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評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曾評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評章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催繳函及收費一覽表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戶籍謄本等)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

01 後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而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22日收受前
02 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
03 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